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blue;">1. 請各學院訂之新進教師聘用單送校教評會。</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4年12月29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三、提案2、3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四、提案4、5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p>五、臨時提案依決議，送教務處註冊組。</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4. 12. 29</p> <p>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郭博州 104. 12. 29</p> <p>副校長楊志強 104. 12. 29</p> <p>主任秘書周志宏 105. 1. 05</p> </div>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專員柯巧玲 104. 12. 30</p> <p>人事室主任陳金銳 104. 12. 30</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約用樂家赫 職務代理人 105. 01. 04</p> <p>研發發展處 主任朱子君 105. 1. 04</p> <p>研發發展處 研發長郭麗珍 105. 1. 04</p> </div> </div>

陸如仁
0106

碩碩班招生規定事項簽請核示中。

收發文號：收發文號

組員林美佑
104. 12. 31

註冊組
袁好婷
104. 12. 31

1231

教務長蔡元芳

(2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
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學系大學部修業辦法申請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進行要點修正，關於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案修業辦法含修正條文如附件 1A。 三、 因課程架構改變，大學部修業暨考核辦法多有不合新課架構，擬廢止本系大學部修業暨考核辦法，並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廢止。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一、 原則同意。 二、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建請 貴系於明年 9 月新生入學前提出新的修業辦法。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暨各系所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獎勵要點」(如附件 1)。</p> <p>二、「人文藝術學院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業經 104.11.1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敬請各系所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將本表中屬於下列期刊請予以刪除，如下：</p> <p>(一) 刊登於 SCI 或 SCIE (科學引述索引)、SSCI (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 (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p> <p>(二) 刊登於 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 (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SCOPUS、THCI Core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p> <p>因上述期刊於該獎勵要點中另有訂定獎勵項目及獎勵金，故不重複列於本院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中。</p> </div> <p>三、現本院各系所皆已回覆，修正「人文藝術學院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處以供參考。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p>(一) 序號 2 之期刊名稱建請廖委員協助提供正確名稱。</p> <p>(二) 序號 55、56 確定刪除。</p> <p>(三) 序號 106 保留推薦系所-語創系。</p> <p>二、修正後通過，送研發處以供參考。</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12.16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8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教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說明：</p> <p>(一)各系(所、中心)、學院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門檻之 SOP 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中心)級：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2. 院級：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p>(二)各系(所、中心)、學院應針對新聘專任教師訂定聘任、升等及評鑑門檻，且新聘專任教師聘任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新聘門檻最遲須提 105.1.12 校教評會備查)，將自 104 年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另新聘專任教師之升等門檻應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升等門檻最遲須提 105.6.14 校教評會備查)，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p> <p>二、本院於 104.12.1 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草案後，建請各系所提出具體修正意見，意見彙整如附件 2。</p> <p>三、另，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如附件 3，請參閱。</p> <p>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含考核表，如附件 3。</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備查。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術期刊分類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學術性期刊論文規定修正之。 (二) 餘修正請參閱對照表。 <p>二、修正通過，提送校教評備查。</p> <p>三、各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訂定敬請最晚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預計 105.3.1 召開)提會備查。</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104年12月29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能力，依據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特訂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能力，依據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特訂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p>																																																
二	<p>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之規定及獲有博士學位之新任教師外，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1261 691 1921"> <tr> <td>聘任職級</td> <td>專任教授</td> <td>專任副教授</td> <td>專任助理教授</td> </tr> <tr> <td>最低點數</td> <td>18點</td> <td>14點</td> <td>10點</td> </tr> </table>	聘任職級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最低點數	18點	14點	10點	<p>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之規定及獲有博士學位之新任教師外，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241 691 902"> <tr> <td>聘任職級</td> <td>專任教授</td> <td>專任副教授</td> <td>專任助理教授</td> </tr> <tr> <td>最低點數</td> <td>18點</td> <td>14點</td> <td>10點</td> </tr> </table>	聘任職級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最低點數	18點	14點	10點																																
聘任職級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最低點數	18點	14點	10點																																															
聘任職級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最低點數	18點	14點	10點																																															
三	<p>各類專長取向之點數計算方式：</p> <p>(一) 學術研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1115 1297 2067"> <thead> <tr> <th>類別</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點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項目</td> <td>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在 TSSCI、THCI(Core)、AHCI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其他具研究可查之學術著作。 2. 各系自行增列...</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訂增訂。</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點數	○	○	○	○	○	項目	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 TSSCI、THCI(Core)、AHCI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研究可查之學術著作。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訂增訂。					<p>各類專長取向之點數計算方式：</p> <p>(一) 學術研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96 1297 1048"> <thead> <tr> <th>類別</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點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項目</td> <td>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在 TSSCI、THCI(Core)、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td> <td>1. 其他具研究可查之學術著作。 2. 各系自行增列...</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訂增訂。</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點數	○	○	○	○	○	項目	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 TSSCI、THCI(Core)、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研究可查之學術著作。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訂增訂。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點數	○	○	○	○	○																																													
項目	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 TSSCI、THCI(Core)、AHCI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研究可查之學術著作。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訂增訂。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點數	○	○	○	○	○																																													
項目	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 TSSCI、THCI(Core)、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 1 年計算)；共同主持者按總計畫比例計算，需與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畫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研究可查之學術著作。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訂增訂。																																																	

(二) 藝術展演

等級	一	二	三	四
點數	0	0	0	0
項目	1. 國際性藝術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三 (續)

(二) 藝術展演

等級	一	二	三	四
點數	0	0	0	0
項目	1. 國際性藝術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三 (續)

(三) 教學實務

等級	一	二	三	四
點數	0	0	0	0
項目	1.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或相關經驗 0 年。 2. 具有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書、出版品、中小學教材教法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報告、行動研究等)、教學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度證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或相關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3.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三) 教學實務

等級	一	二	三	四
點數	0	0	0	0
項目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教育或相關經驗 0 年。 2. 具有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書、出版品、中小學教材教法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報告、行動研究等)、教學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度證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或相關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3.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四) 產學合作

等級	一	二	三	四
點數	○	○	○	○
項目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2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1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25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10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15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五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10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其他具體產學合作可供學者。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五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10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具產業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3.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三
(續)

(四) 產學合作

等級	一	二	三	四
點數	○	○	○	○
項目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2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1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25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10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15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五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10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其他具體產學合作可供學者。 1. 具產業經驗○年。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五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10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具產業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3.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四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且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其聘任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五 新聘專任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六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七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且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其聘任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新聘專任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

104 年 12 月 29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能力，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特訂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
- 二、 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之規定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聘任職級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最低點數	18 點	14 點	10 點

- 三、 各類專長取向之點數計算方式：

(一) 學術研究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點數	○	○	○	○	○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SCIE、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TSSCI、THCI(Core)、EI(JOURNAL)、SCOPUS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 4. 各系自行增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各系自行增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各系自行增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二) 藝術展演

類別	一	二	三	四
點數	○	○	○	○
項目	1.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參與國家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 2. 參與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豐富藝術創作，有具體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三) 教學實務

類別	一	二	三	四
點數	○	○	○	○
項目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 ○ 年。 2.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 ○ 年。 2. 未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1. 曾擔任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或相關經驗 ○ 年。 2.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體教學優良品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3.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四) 產學合作

類別	一	二	三	四
點數	○	○	○	○
項目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年內至少2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1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25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10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15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五年內至少1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50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100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體產學合作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具產業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3.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 四、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且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其聘任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 五、 新聘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 六、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七、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碩士學位學程」2016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業經本院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年 5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同意設立。 二、本簡章業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討論會議通過。 三、「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碩士學位學程」2016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賈立人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